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对上海伊华电站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海伊华电站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方式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出资期限自股东决定签署之日起 20 年内缴清,根据上海伊华电站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支付,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